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度第2次
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 27日下午14時0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政府2樓北區N20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社會局孫淑文專員　　記錄:陳乃菱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：

序號	列管日期及會次	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結論	最新執行情形	**主席裁示**
1	105.12.15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5年度第2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	**案由：**調增補助機制撥入員工個人帳戶:有關調增補助發放形式之建議錄案辦理。 **結論：**後續處理情形：目前尚在研擬中。請業務科續了解撥款員工帳戶可行性	併於本次提案討論之提案一中說明及討論。	併提案一結論辦理
2	106.05.12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度第1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	**案由：**有關貴局辦理衛福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案年度核銷之期程一事，提請討論。近年來，本會位於臺北市之相關單位均依照 貴局函示之期間內完成核銷作業，但本會申請衛福部補助之案件屢遭衛福部以 貴局尚未向衛福部完成核銷程序而遭退件駁回，無法順利延續推展相關社會福利服務之進行。 **結論:**1、有關遭衛福部退件之原因，經洽衛福部進行了解，係因機構仍有補助尚未核銷報結。故為提升核銷效率，將請業務科同仁就核銷流程進行檢視，制訂相關SOP以利同仁遵循。	有關機構服務費及交通費核銷期程皆於本局核定公文中敘明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，為加速核銷撥款流程，爾後將分批次報送衛福部結案，並優先報送未申請補充保費之案件，而後再報送有申請補充保費之單位。	洽悉

		2、為加速撥款流程，爾後將優先報送未申請補充保費之機構申請案,再報送有申請補充保費之機構。		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召開研商公共安全相關事宜會議，會議結論事項如下：

(一)、機構應定期確認機構位置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區域(有關災害潛勢區相關防災網站資訊,中央會再行文給地方政府轉知轄內機構)，本項指標未來將納入輔導查核表內。

1. 五項機構設置防災必要條件：

(1). 水平避難空間。

(2). 防火區劃規劃。

(3). 灑水系統設立(新舊機構皆適用，衛福部會補助)。

(4). 強化消防演練，評鑑指標規定每年至少 1 次夜間演練。

(5). 每一樓層一定比例房間有完整的就地避難功能(如排煙設置)，以 1 個小時防火時效為概念。

2. 為因應老舊電線問題，機構應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定期檢驗機構內部用電設備，並有相關紀錄，本項指標未來將納入機構評鑑指標。

3. 上述結論為暫擬內容,提供知悉，會議紀錄該署目前仍在承辦中，業務科將於收訖後，轉知機構知悉。

裁示:因目前衛福部尚在研擬明確方針，待衛福部提供明確規劃後，本局亦會將資訊轉知給各機構單位，並協助各單位配合後續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局與身障機構雙方執行監護職務內容，將依 11 月 21 日會議結果辦理。另相關費用補助方式，亦於確認後公告。

裁示:針對社會局監護個案之監護執行措施及補助標準待確認公告後，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
三、有關工作人員獎勵金已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辦理法制化並已制定「臺北市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獎勵金作業須知」，請各機構於年度將符合資格之工作人員於 11 月 5 日前，檢附工作人員清冊及存摺影本函報本局，並以電子郵件檢附工作人員清冊名單一份寄給承辦人員，另有清冊表格「銀行代碼」一欄應為 7 碼，請機構檢附正確代碼以利後續撥款作業，若紙本資料有誤將退件，待重新檢附正確資料後再辦理申請。關於當年度申請事宜請各機構記得於期程內辦理，若逾期未辦理視同放棄申請。

裁示:依「本市致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工作人員獎勵金作業須知」，請各機構配合並提供正確匯款資料依期程辦理。

四、有關 107 年第 1 季(1 月初)社家署定期報表中，有關「工作人員半年報」將外籍看護工列計人力與未列計人力之數量分開計算；另，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使用者之年齡分配」裡增列原住民之人數，表單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。後續將提供更新後之表單予各機構編輯與統計，俾本局於 107 年彙整函報社家署。

裁示:請各機構配合辦理，有關原住民之認定以戶口名簿有註記為標準。

陸、陽明教養院分享-應用易讀易懂於心智障礙機構服務經驗分享(略)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為落實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人力補助作業須知，提升工作人員薪資及鼓勵人員留任之意旨，研擬補助款項匯入機構工作人員帳戶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身心障礙者福利科)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 106 年 9 月 26 日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2 次大會會議紀錄主席裁示辦理。

二、依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人力補助作業須知，補助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、調增值班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：針對符合資格規定之工作人員每月調增補助專業服務費 5,000 元，補助對象為本市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
1.調增資深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：補助對象為本市日間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，協助機構留任有經驗之工作人員。補助標準如下：

(1).工作年資達 1 年以上未滿 3 年，每人每月補助機構 1,000 元。

(2).工作年資滿 3 年以上，每人每月補助機構 2,000 元。

(二)、目前本計畫補助對象為機構，補助方式係將款項撥入機構，由機構統籌運用，由於每家機構薪資與補貼標準不一，導致各機構工

作人員實際獲得補助之額度有所落差，影響本計畫之成效。

(三)、本局擬依前述會議主席裁示，檢討值班及資深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之撥付方式，擬將本計畫補助款項逕撥入機構工作人員帳戶。

討　論：

一、大龍養護中心維鍠主任:

(一)、目前辦理方式是將費用直接加到員工薪資內，若調動將會造成薪資條例受到影響。

(二)、撥付比重是否一樣給付到最低薪資，並依照組距類別調整後逕行撥款。

二、三興團體家庭淑芬主任:

(一)、當初申請此筆費用附帶條件須先將員工最低薪資調高，才能進行申請，當時是能讓機構能自行統籌運用，調整後恐造成機構內部工作人員產生較大薪資落差，並影響機構之人員管理。

(二)、目前機構費用運用情形：

1.轉換為加班費，將影響勞健保補助，且勞動局檢查薪資費用時也會衍生出薪資計算之困擾。

2.運用於招聘新進人員，若調整為撥入個人帳戶，則最低薪資無法進行調高，會造成機構內部管理產生問題。

(三)、機構位於臺北地區人力成本相對較高，中心另有給予工作人員心

理諮商、支持性及團體費用，目前除機構自籌外也向企業募款，在目前營運困難之狀態下，社會局是否也能提供相關之補助。

三、鵬程發展中心美鳳主任:

期全日型住宿機構資深人員亦能申請資深人員調增補助之費用。

四、陽光基金會友倩主任:

機構內部已訂定留任人員機制作業，倘有此調整將會造成機構內部薪資發放不公平之困擾。

五、聖安娜中心李大川執行秘書:

目前本機構針對調增補助費用之補助核發，係以勞資會議並採共識決之方式處理，以符合條件之同仁採均分方式發放此筆費用，針對請領人員會依照值班比例給予補助，機構內部也有針對值班再給予額外加薪。另因涉及年度預算，若此時進行調整會造成107年度預決算之困擾，建議2年後實施。

六、育仁啟能中心淑惠主任及育成裕民發展中心淑琴主任:

當時辦理時並未調整員工薪資級距，是採取年底獎金發放方式給予，並均已逕撥個人帳戶內。

決　議：

一、請業務科調查目前各機構對於本筆補助款之使用情形，並請機構敘明若改以逕撥個人帳戶之方式各機構之困難處，俾利本局據以進一步評

估本筆補助之撥付方式。

二、有關機構活動及訓練費是否增加「工作人員心理諮商」及團體相關補助費用，因明(107)年度預算已編列完成，將於明年(107)年編列 108 年預算時增列前開費用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散會